

编号：_____

2023年绿地养护货物采购合同 (生产材料/苗木补植)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二队

乙 方： 天津市亨达川洋苗木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签订日期： 2023 年 04 月 10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二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3号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卓

联系人：郭琦

电话：010-64632115

乙方：天津市亨达川洋苗木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地址：天津市蓟县东赵各庄镇张进士庄村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学敬

联系人：王学敬

电话：186012891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供货质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包装要求

乙方为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二队提供用于绿地养护物资苗木的供应。

1. 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的约定：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一	规格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银杏	胸径 12-13CM 冠 径 2.5-3M		株	10	1150	11500.00	
2	元宝枫	胸径 12-13CM 冠 径 3.5-4M		株	8	2000	16000.00	

3	珍珠梅	H1.2-1.5M		株	1000	8.5	8500.00	
4	连翘	H0.8-1M 每丛不少于6根		株	5000	5.5	27500.00	
5	丁香	H0.8-1M 每丛不少于6根		株	3000	5.5	16500.00	
6	丛生紫薇	H2-2.5M 每丛不少于6根		株	200	115.25	23050.00	
7	八宝景天	盆径 12CM 每盆不少于3芽		株	34900	0.70	24430.00	
8	鸢尾	盆径 12CM 每盆不少于3芽		株	79000	0.80	63200.00	
9	大花萱草	盆径 12CM 每盆不少于3芽		株	49000	0.87	42630.00	
10	地锦	三年生		株	33150	0.95	31492.5	
11	金娃娃	盆径 12CM 每盆不少于3芽		盆	40000	0.83	33200.00	
合计							298002.50	

2. 供货时间： 具体供货时间由甲方安排

3.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包装要求：应保证合同标的物完好送达目的地。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和书面交验签字记录。

第二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为 298002.5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零贰元伍角整。根据现场实际验收合格货物数量计算最终结款金额，以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的单据为结算依据。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60%的预付款178801.5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捌佰零壹元伍角整);2023年9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30%的合同价款89400.75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元柒角伍分);合同期满后,甲方按实际发生苗木供应量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苗木并运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有特殊情况,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三条 货品的质量

1.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货品全部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质量检验,均为合格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品的相关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等资料。

2. 乙方交付货品如发生商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更换质量不合格的货品并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并保证施工效果。

3.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品质量进行保障,质保期为自收货后1年。

第四条 货品的交付和验收

1. 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在收货确认单上签字并盖章确认货品数量无误并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乙方交付时须提供:装箱单、合同

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必要的技术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货品，如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或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更换符合相关标准的货品，同时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更换的货品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付货品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5日内补足差额，乙方怠于履行该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全部货款，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并拒绝支付货款。

3. 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货物，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的运费。因转运或其他原因导致迟延交货的，每迟延1日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仍未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已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5. 因该货品的质量存在隐蔽瑕疵,致使甲方在使用该货品后才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更换合格货品,因乙方货品质量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全部赔偿,如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的过错,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下列措施:(1)负责在5日更换破损货物;(2)减少相应价款;(3)赔偿因此而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协议首部约定的乙方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即可。甲方的书面解除协议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乙方未给予书面回复的,视为乙方已经收到该通知。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3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3年4月10日